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劉郁婷  
電 話：02-23705888#3103  
電子郵件：yuting.liu@moenv.gov.tw

105001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號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 11461009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有關旅宿業者提供「液態盥洗用品及保養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作法，詳如說明，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事項三規定「（一）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但於其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二、針對「液態盥洗用品及保養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管理規定，旅宿業配合法令之作法如下：
  - （一）不得提供小於180毫升的小瓶裝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乳液等四種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旅宿業可於盥洗沐浴室改以陳列大於180毫升固定式瓶裝或掛壁式等方式，供消費者使用。
  - （二）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等六種個人衛生用品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但於其附屬設施、

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如 SPA、三溫暖、游泳池、按摩設施、健身房等。此外，旅宿業除於訂房時提醒民眾自備個人衛生用品外，民眾入住時若未自備個人衛生用品，可向旅宿業提出需求，由其免費或販售提供。

三、隨文檢附「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公告問答集（精簡版）」及公告內容，詳細宣導資料及QA問答集可至本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https://recycle2.moenv.gov.tw/SingleUse/>）下載。

四、另本署已製作旨皆公告宣導影片，詳（<https://reurl.cc/6j9q8V>），請協助宣傳。

正本：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 署長 賴瑩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公告問答集（精簡版）

## 1. 營業場所包含哪些？

說明：

客房內、客房外走廊、大廳、行李暫存區、電梯出入口等，均屬於營業場所。

## 2. 何謂自由取用？

說明：

直接置於客房內、未詢問消費者使用意願於辦理入住時直接提供、放在貨架或櫃子上請消費者自取等均屬之。

## 3. 排除管制之規定？

說明：

於旅宿業者及其他住宿業營業場所之「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個人衛生用品時，不在管制範圍內，如 SPA、三溫暖、游泳池、按摩設施、健身房、運動場所、宴會廳、餐廳等設施。

## 4. 旅宿業者是否能販售一次用旅宿用品？

說明：

依公告規定，旅宿業者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ml 的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包含販售、陳列於客房、陳列於營業場所供消費者自由取用、消費者詢問後提供等，均違反規定。

旅宿業除於訂房時提醒民眾自備個人衛生用品外，消費者入住時若未自備個人衛生用品，可向住宿櫃臺提出需求，由業者自行決定免費或販售提供。

## 5. 小瓶裝盥洗及保養用品是否可以禮品包方式販售？

說明：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含塑膠材質且容量小於 180ml 的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以禮品包方式販售、贈送或供消費者自由取用皆違反公告規定。

此外，不鼓勵將不同個人衛生用品以禮品包方式販售，建議依消費者需求提供特定品項個人衛生用品，避免資源浪費。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81126號公告

法規體系：資源循環/廢棄物清理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訂定總說明及逐項說明.pdf

圖表附件：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環署基字第1121081126號公告.pdf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一次用旅宿用品，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產品，其包裝、容器或產品本體以塑膠或含塑膠成分材質製成，一般用於個人盥洗、保養及衛生用途，客觀上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消費之下列用品：

- (一)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
- (二) 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

- (一) 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 (二) 其他住宿業：指前款以外從事住宿服務之行業。

三、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容量小於一百八十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但於其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五、本公告生效前，限制使用對象得採行下列措施，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 (一) 提供價差或經濟誘因措施。
- (二) 於官方網站、訂房平台或營業場所等明顯處公布本公告事項三規定之作法及前款價差或經濟誘因資訊。